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体育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体育局主要职责设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延州政办发[2009]14号）规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体育局（简称州体育局），为州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州体育事业进行宏观管理；拟订体育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制定全州体育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三）统筹规划群众体育的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学校、机关、企事业、农村、少数民族体育活动。

（四）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和项目布局，负责重点竞技项目规范化管理。

（五）承办国际（洲际）、全国、全省比赛，组织全州综合性运动会竞赛工作；筹备组织参加上级综合性运动会。

（六）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

理，培育发展体育市场，管理体育市场和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七）负责州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八）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体育对外交流活动。

（十）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体育局核定9名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编制9名、管理岗位编制2名、专业技术编制5名、工勤编制1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2个。

（一）综合处：协调处理机关党群、政务、事务工作。负责全州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体育场馆建设规划拟订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及文秘、机要、档案、财务、外事、宣传、调研、信访、保密、保卫、固定资产、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体育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行政监察、机构编制和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体育行政审批、政务公开和法制工作。

（二）业务处：研究拟订全州群众体育工作的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民体质检测；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社区体育、

民族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负责全州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体育市场管理，拟定体育产业政策，指导产业发展；监督《体育法》贯彻执行情况；研究制定全州竞技体育发展规划、业余训练意见；确定全州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设置、重点项目布局，制定竞赛制度；制定或审批竞赛规程；负责组织参加全国、全省综合性运动会；负责相关运动会、竞赛的承办筹备事宜；研究制定体育教育、体育科研发展规划，组织教练员岗位培训，实施运动员、裁判员等级制度及业务培训，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拟订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指导竞技体育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开展体育科研；组织指导全州体育理论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综合协调与监管全州体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76.8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拨款项目。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76.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6.80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80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7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80 万元，占 79.8%。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6.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8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8 万元，占 79.80%，项目支出 56 万元，占 20.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40 万元，占 83.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174.89 万元，占 75.6%，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支出 10.93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4.77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 2、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

相等。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州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